

交易保证金指定账号及有关要求

一、交易保证金（人民币）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账 号：9550 8802 0653 6400 161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二、交易保证金存取有关要求：

1. 意向受让方应在银行缴汇款凭证缴款人栏上填写正式报名单位全称或个人的姓名，在资金用途栏或备注栏上必须填写标的名称（或标的编号）项目交易保证金，否则不予办理报名手续。

2. 意向受让方是单位的，不论以现金和非现金方式存入的，只能以转账支票、网银汇款或电汇三种方式退还意向受让方单位账户，不得退还现金、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转入个人账户；

3. 意向受让方不得通过微信、支付宝方式支付交易保证金。

4. 客户缴纳现金的回单是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财务入账凭证，报名时应及时交给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产权业务部或财务部工作人员，作为报名必备的资料。

5. 保证金以本公告或报名文件中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到达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账号为有效报名条件之一。否则，相关责任自行承担。

6. 本要求解释权归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